

43/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1987年10月28日第42/1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¹⁴

考虑到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1988年9月20日第282号决定，其中表示相信大会第42/12号决议是进一步发展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同联合国系统之间合作方面的一个重要措施，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已经发展出密切的合作关系，而且在过去一年中已设法协调并相互加强其活动，

并认为1976年以来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已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应首先考虑的领域中完成了各种方案，

进一步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某些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方案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282号决定表示满意；

3. 感谢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不断地努力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间的合作和就该地区极关紧要的主题的各国立场进行协商和协调，并加强其经济及社会发展；

4. 欣然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外交部长在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常会上所举行的会谈；

5.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推广和加深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助活动以及参与共同努力协调经济领域中各区域和分区域实体间的行动；

6.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推广它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在拉丁美洲理事会核可的1988-1991年工作方案范围内进行的方案的支助；

7.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继续加紧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的合作；

8.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设法使双方的秘书处于1989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的领域；

9. 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并加紧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3/6. 给予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表示希望与联合国合作，

1. 决定请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的各届会议并参与其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3/7. 向牙买加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¹⁴A/43/433。